

政府總部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632 傳真號碼:2810 7702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文件:2509 0775

(共5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I. 警方處理性工作者的事宜

- (a) 去年針對有組織賣淫活動而採取、並達至成功檢控的臥 底行動的數目
- (b) 爲解釋警方進行針對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的需要,列舉 有關的法庭案件,以及如有需要的話舉行閉門簡報會
- 2. 警方正籌備舉行閉門會議,向委員簡介就色情活動 進行臥底行動的需要。

- (c) 建議設立發牌或登記制度規管色情活動及"一樓一" 性工作者單位,以期將對並非受有組織犯罪集團操縱的 性工作者進行執法行動的需要減至最低
- 3. 根據現行法例,賣淫本身並不違法,法例也沒有禁止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 XII 部所訂明的各項關於賣淫的罪行,旨在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就此,警方在有需要時就這些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當中特別針對操縱性工作者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警方會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執法行動是針對非法活動。
- 4. 有委員建議設立規管色情活動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發牌或登記制度,認為在這安排下,將可以盡量減少向並非受有組織犯罪集團操縱的性工作者採取執法行動的需要。據我們的理解,若設立發牌或登記制度,當局便有責任進行定期或隨機抽樣巡查,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牌照或登記的規定,因此並不會減少到訪"一樓一"性工作者經營單位的需要。與這個建議比較,我們現行屬針對性的執法手法是較可取的安排。
- (d) 考慮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以確保性工作者的投訴 得以保密及防止被投訴的人員可能獲通風報訊
- 5. 警方致力確保處理所有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時予以保密,並且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處理。《警察通例》嚴格禁止向被投訴的人員通風報訊。違反通例的人員會受紀律處分,或如有足夠證據,會就"妨礙司法公正"、"協助罪犯"或"隱瞞罪行"等罪行被刑事起訴。
- (e) 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獲授權於反色情活動的臥 底行動期間接受手淫服務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 6. 爲確保臥底行動的機密性,警方只能夠在有需要時,並且在有關行動已經完成12個月後,提供有關資料。

(f) 考慮進一步加強管制執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人 員,以及考慮方法以更佳地監察臥底行動的進行

- 7. 現時,已有有效機制,監察參與反色情臥底行動的 警務人員。根據警方規管反色情臥底行動的嚴格指引,臥 底人員須記錄行動詳情,而各上級人員及法庭(如當局起 訴行動中被拘捕的人士的話)將會仔細審視這些行動記錄。
- (g) 考慮採用其他執法方式,例如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以 打擊色情場所的活動
- 8. 打擊色情活動時,警方會視乎個別個案,顧及個案本身的具體情況,決定最恰當和切實可行的調查方法,而有關手法須屬於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原則。當中,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行動只會在涉及嚴重罪行並符合相稱及必要的驗證準則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h) 向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及英國 倫敦蒐集其執法機關進行反色情活動的資料
- 9. 警方已向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上述地方)作進一步查詢,並正等待他們的回覆。我們必須強調,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色情法例、色情場所及性工作者的運作模式,以及執法手法和策略有顯著差別,不同司法管轄區就有關色情活動的執法方式及優次不能直接比較。因此,任何進一步收集到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執法手法的資料,最多只能作爲參考,而不應作爲香港警隊執行有關行動時所必須採用的方式。

II. 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

- (i) 定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完 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次數,以及交代這些搜查所 涉及罪行的性質
- 10. 警方已就應該如何進行羈留搜查制定詳細指引。具體而言,除非有具體的理由,否則警方不會對被羈留人士

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這類搜查的每一宗個案必須與當時的情況相稱,並由督導人員嚴格監督。警方會每年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級搜查的數字,以及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 (j) 提供警方在警署內對並非被羈留的人士進行涉及完全 脫去內衣搜查的次數
- 11. 根據通用資訊系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的記錄, 警方在警署內搜查了共 20 名並非被羈留的人士。當中有五 人的搜查涉及完全脫去內衣。
- (k) 考慮規定所有執法機關進行搜身工作時採用警方搜查 被羈留人士的做法
- 12. 根據普通法,執法機關對被羈留人士搜身,以確保他們沒有收藏證據、管有未經授權物品,或收藏任何可以傷害自己或其他人或用作逃走的武器或物件。就此,正如警方一樣,保安局轄下各執法機關在決定搜查的級別時,須遵守符合相稱性及事屬必要等原則,並規定進行搜查的人員須適當地顧及被搜查的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雖然各執法機關就對被其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均有其獨特的法律基礎和運作需要,保安局和警隊亦已向他們提供警隊的做法,以作參考。
- (1) 考慮任命更高職級人員,例如警署最高職級的人員,作 爲授權人員的建議,在辦公時間由他授權進行涉及完全 脫去內衣的搜查
- 13. 警署的更高職級人員由於要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參與行動或參加會議,即使在其當值的時間,也未必一定能夠隨時在場作出授權。因此,警方依然認爲,警署的值日官是全日駐守警署當值的最高級人員,負責管理報案室,是就向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內衣搜查作出授權的最恰當的人員。值日官專責處理與羈留相關的事務,並且必須

對其就羈留搜查範圍的決定負責。値日官通常屬警署警長 職級,熟悉警務工作,而且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他的工 作受到其上司密切的監察。

(m) 跟進紫藤意見書提出的指控

- 14.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中,就有關李婉儀女士的投訴個案,扼述對於警方作出的投訴以及投訴調查結果。根據現行安排,任何人士如對警方的行動有所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負責就投訴作出調查,並會將調查結果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審閱。如投訴人對其投訴的調查結果不滿,可以申請覆核其個案。投訴警察課會將覆核結果提交警監會審閱,而警監會會將有關覆核結果超知投訴人。
- 15. 紫藤的意見書所提到的事項當中已提供投訴參考編號的個案,投訴警察課已與有關投訴人跟進。至於其餘的指控,警方需要更具體的資料,方可採取跟進行動。警隊管理層希望向委員保證,他們一直向前線人員強調,在執行警務工作時必須恪守警隊程序。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u>副本送</u>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余敏華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 (經辦人:吳世權先生) 傳真號碼:2528 2284